

上海石电能源有限公司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表

(执行时间：2023年2月1日—2023年2月28日)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未分时电度电价 (元/千瓦时)	分时电度电价 (元/千瓦时)				容 (需) 量用电价格	
				尖峰时段	高峰时段	平时段	低谷时段	最大需量	变压器容量
								(元/千瓦·月)	(元/千伏安·月)
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单一制	不满1千伏	0.8679	/	1.0154	0.8679	0.4773		
		10千伏	0.8526	/	0.9975	0.8526	0.4689		
		35千伏	0.8110	/	0.9489	0.8110	0.4461		
	两部制	不满1千伏	0.7183	/	1.1493	0.7183	0.3592	34.02	22.68
		10千伏	0.6945	/	1.1112	0.6945	0.3473	34.02	22.68
		35千伏	0.6722	/	1.0755	0.6722	0.3361	34.02	22.68
		110千伏及以上	0.6475	/	1.0360	0.6475	0.3238	34.02	22.68
大工业用电	两部制	不满1千伏	0.8500	/	1.3600	0.8500	0.4250	42	28
		10千伏	0.8306	/	1.3290	0.8306	0.4153	42	28
		35千伏	0.7813	/	1.2501	0.7813	0.3907	42	28
		110千伏及以上	0.7535	/	1.2056	0.7535	0.3768	42	28

备注: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和上海市发展改革委有关开展代理购电工作的文件要求:

1. 表中电价包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0.029115元/千瓦时。其中,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包含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0.3915分钱,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0.62分钱,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1.9分钱。

2. 分时电价时段划分及执行标准:(1)单一制未分时用户执行电度用电价格;单一制分时用户执行两段式峰谷电价:峰时段(6-22时),谷时段(22时-次日6时);(2)两部制分时用户执行四段式尖峰、峰、平、谷电价,夏季7-8月:尖峰时段:(12-14时),峰时段(8-12时、14-15时、18-21时),平时段(6-8时、15-18时、21-22时),谷时段(22-次日6时);夏季9月:峰时段(8-15时、18-21时),平时段(6-8时、15-18时、21-22时),谷时段(22时-次日6时);冬季12月、1月:尖峰时段(19-21时),峰时段(8-11时、18-19时),平时段(6-8时、11-18时、21-22时),谷时段(22时-次日6时);其他月份:峰时段(8-11时、18-21时),平时段(6-8时、11-18时、21-22时),谷时段(22时-次日6时);两部制未分时用户按照两部制分时平时段价格标准执行,基本电价政策保持不变。尖峰电价、高峰电价、低谷电价按照公布的上下浮动比率执行,高峰时段电价=平时段*(1+上浮比例),低谷时段电价=平时段*(1-下浮比例),尖峰时刻电价=高峰时段*(1+上浮比例)。

3. 对于已直接参与市场交易(不含已在电力交易平台注册但未曾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在无正当理由情况下改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拥有燃煤发电自备电厂、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暂不能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高耗能用户,代理购电价格按上表中的1.5倍执行,其他标准及规则同常规用户。

4. 农业、居民(包括执行居民电价的非居民用户)仍执行上海市居民、农业销售电价。